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2022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2022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

我局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和头等大事，认真学习领会二十大报告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扎实推进依法行政，不断开创法治政府建设新局面，在法治轨道上全面推进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促进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

**精心谋划部署，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我局先后印发《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总体工作方案》《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十大行动”责任清单》等，对全局系统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作出系统安排，梳理形成13项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责任清单，推动学习宣传贯彻工作走深走实。

**积极宣讲宣传，营造浓厚氛围。**发挥领导班子“关键少数”作用。领导干部带头宣讲党课，局党组书记、局长徐松明同志作为党代表，到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为党员干部和居民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其他局领导班子成员结合各自分管工作，到所在党支部、分管部门和基层联系点宣讲党的二十大专题党课。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承上启下作用，对党的二十大报告全文和新修订的党章开展专题学习共50余次。搭建专家宣传宣讲平台、“线上”宣传宣讲平台、基层宣传宣讲平台等“三个平台”，掀起宣传宣讲热潮。在我市住建领域组建基层宣讲团，选调政治素质强、理论水平高、业务知识精的党员干部，面向基层、面向群众，深入建筑工地、物业小区、服务企业、行业协会等开展巡回宣讲工作。

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大法治政府建设统筹推进力度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我局坚决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完善第一议题学习机制，对标对表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精心准备学习议题、学习材料和学习提纲，坚持每个议题由局领导带头原文领学、业务处室主要负责同志认真谈体会、局主要负责同志提出贯彻落实意见，切实做到学深悟透、入脑入心、见行见效，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日常工作相结合。年内，我局党组会和局长办公会共组织相关学习20余次。

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持续开展“讲规矩、明规则、守规范”三规专项行动。通过三规专项行动，进一步提高了政治站位，树立了依法决策意识，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作出决策，提高了依法行政能力，将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全面提升工作的法治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二）主要负责人全面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我局主要负责同志在推进住建领域法治建设中，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全面部署住房建设领域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从立法计划、行政决策、严格执法、行政监督和普法宣传等全过程，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年度工作要点落实。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带头学习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政策，带头厉行法治、依法办事。督促其他班子成员依法行政，做好学法守法用法和“年终述法”工作，自觉维护司法权威。

我局主要负责同志深入基层，围绕新时代深圳住建事业发展的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问题以及改革发展稳定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题调研，并与各区政府、市人才安居集团、市特区建工集团等单位座谈交流，进一步完善发展思路举措，处理好立法与改革的关系，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

三、坚持依法行政，深入推进立法、执法和普法工作开展

（一）依法履行政府职能

完善行政组织和行政程序规章制度，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大力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实施重大行政决策。年内，我局制定并公布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分别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认定实施细则》《深圳市推进全过程咨询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深圳市城镇燃气发展“十四五”规划》。

（二）积极推动科学立法

我局全年共有10部法规、9部规章列入年度立法计划，重点推动燃气条例、消防条例等法规制定工作，积极推进《深圳市保障性住房规划建设管理办法》《深圳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深圳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深圳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办法》等四个住房制度政府规章的制定工作。其中，市政府常务会议已原则通过《深圳经济特区燃气管理条例》并提交市人大审议；《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市人大已完成第二次审议；四个住房制度的政府规章（征求意见稿）已报请市委审议。截至目前，本年度共审查规范性文件10部，出台7部。

（三）全面提升住房建设执法水平

梳理总结行政执法工作情况，先后出台《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工作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不断规范行政执法工作。动态调整《深圳市住房和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落实行政处罚案例指导制度，发布第二批行政执法指导案例汇编。开展“双随机、一公开”业务培训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培训，对全局法制审核人员和执法人员进行重点培训。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审核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300余份，对70余宗案件提出补充调查意见或修改意见，组织行政处罚听证会3场，参与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负责人讨论会及案件讨论会20余场，审核信用修复决定书37宗。截至目前，我局共作出处罚160余宗，罚没金额1000多万元。

积极开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工作。截至目前，我局共组织应对行政复议案件41宗，组织应对一审行政诉讼案件33宗，组织应对二审行政诉讼案件33宗，组织应对再审行政诉讼案件14宗。

（四）实现普法工作新突破

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制定《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2022年普法计划》，明确2022-2024年每年不少于40个普法阵地的筹建目标，打造住建法治宣传品牌。积极参加省住房建设厅组织的企业法治文化大赛，普法知识挑战赛等活动，以“拒绝高空抛物、共创美好家园”为主题开展联合普法专项行动。积极开展普法履职评议活动，发布我局普法履职自评报告，组织社会公众进行满意度评价，投票人次达50余万；发布我局普法工作专题宣传片；燃气体验馆获评省优秀普法项目，圆满完成市司法局普法履职评议考察等工作。

四、主要工作成效和亮点工作

（一）加强重点领域立法，提高立法的针对性和及时性

继续发挥特区立法“试验田”的作用，不断运用立法方式解决住建领域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在依法规范物业管理和推动绿色建筑发展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其中，2022年3月，《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在第六届中国“法治政府奖”评选中，从218个申报项目中脱颖而出，获得“法治政府提名奖”。2022年3月，《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经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22年5月，《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入围“深圳市法治建设领域可复制推广经验”，该条例是全国首部将工业建筑和民用建筑一并纳入管理的绿色建筑法规，并首次以立法形式规定了建筑领域碳排放控制目标和重点碳排放建筑名录。

（二）强化重点领域执法，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强化对全市保障性住房项目的日常监管，结合“大数据运用”网络巡查与执法人员上门核查的工作模式，科学确定巡查时段与频次，实现监管与执法工作的相辅相成。

结合市扫黑除恶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建立打击转包、挂靠、违法分包、出借资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联动机制的通知》要求，加大对工程建设领域转包、挂靠、违法分包、出借资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力度。截至目前，共对建筑市场围标串标、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立案58宗，作出行政处罚25宗，罚没金额近700万元，其中对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处罚17宗，对招投标违法行为处罚5宗，对申请资质弄虚作假行为处罚3宗。

（三）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推动先行示范区综合试点改革落地实施。经市政府同意，2022年10月，我局会同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正式联合印发《中小学校项目规范》，自2022年11月1日起实施。积极争取第二批综合授权改革事项清单，我局报送8个事项，均被采纳，并积极与住房城乡建设部等相关上级部门沟通衔接，努力争取在第二批清单中确定更多事项。

优化营商环境等改革有序开展，根据我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实施方案，深入实施涉及我局的22项改革举措，积极参与前海合作区涉及香港建筑专业人士业务、BIM法定化、工程建设管理模式创新等方面改革事项，充分释放市场和社会活力。

全面优化政务服务，大力提高服务便民度。我局统筹推进近150项政务服务事项审批工作开展，目前全部事项已纳入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实现了一网通办。全局行政许可类事项均实现了零次跑动，高频事项实现了“跨省通办”，90%以上的权责清单事项实现了“全市域通办”，极大地方便了办事企业、群众，营造了良好的政务服务环境。

（四）依法推动社会治理体系建设，加强党建引领小区治理

修订后的《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旗帜鲜明地将加强党的领导写入其中，明确了社区党组织领导小区物业管理的法律地位和具体方式。我局会同相关部门出台了《关于推进“支部建在小区上”提升居民小区治理水平的若干措施》，依法依规持续推动党建引领小区治理，计划用2-3年时间，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有序推进、应建尽建”的原则，推进物业小区党组织全覆盖。

切实赋予小区党组织治理权责，小区党支部、社区党委依法派员参与小区业主大会筹备组和业委会换届小组，及时掌握选举动态，了解候选人基本情况，注重推荐小区党支部书记、小区党员作为业委会主任和委员候选人，对业委会人选进行把关，有效解决物业小区业委会在成立、运作、换届、监督上的难题。

（五）依法稳妥做好保交楼工作，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

落实省工作专班要求，按照法治化、市场化原则，制定并落实“一企一策”、“一楼一策”，与各区签订工作责任书，稳妥开展保交楼风险处置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严格进行预售资金监管，切实保障资金安全。严格落实行业主管责任，压紧压实各区属地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坚持每周调度、定期专项检查，确保项目正常施工，加快推动项目复工建设和交付，确保了保交楼工作的顺利进行。

五、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安排

2022年，虽然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依法执政理念还需进一步提高，立法工作还需加强，普法宣传方式还需不断丰富等。2023年，我局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抢抓“双区”驱动、“双区”叠加、“双改”示范、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先行示范城市等重大历史机遇，严格落实法治深圳建设“一规划两方案”及依法治市年度工作要点，在更高水平上推动住建领域法治政府建设。

**一是进一步加快重点领域立法进程。**全面对接国家住房保障政策，不断完善我市住房保障法制体系，加快推动四个住房制度的政府规章制定工作。围绕现代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施工安全条例、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等修订工作。

**二是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加大执法培训力度，深入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完善“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工作机制，不断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水平。结合《深圳市房地产市场监管办法》修订等工作，加强对各区住房建设部门执法工作的统筹指导、业务培训和督促检查，进一步提升全市住建领域执法工作的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三是进一步创新普法方式。** 根据“谁执法谁普法”的新要求，依托建筑工地、绿色建筑、物业小区等普法宣传阵地，打好法治阵地“宣传战”，聚焦普法宣传工作的引导、教育、服务、保障作用，助推住建系统与公众法治素养的双重提高，充分利用住建领域覆盖面广的优势，生动展现各项普法工作的新气象、新风采、新格局，探索多部门联合普法机制，让普法宣传和城市建设有机结合，扩大社会公众参与度，形成范例和经验，不断丰富公众法治文化生活，让住建领域普法宣传工作深入人心。

特此报告。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2年12月27日